

臺南市人權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融入教案

領域/科目	健康與體育/健康		設計者	第一組：陳人豪、張瑞隆、張家驥	
實施年級	五年級		教學節次	共_2__節，本次教學為第 1 節	
單元名稱	第二單元寶貝我的家 第二小節家庭危機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安靜凝聽與閱讀 舉手討論及分享 安靜觀賞影片 說出兒童權利公約的特質 說出及寫下可以讓受害學生感同身受的正向話語 說出或寫下回饋的語言		核心素養	_A1 能從自我探索與精進中，不僅建立對自我之尊重，更能推己及人，建立對他人、對人性尊嚴之普遍性尊重。
	學習內容	●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人 E11 了解兒童權利宣言的內涵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基本需求的維護與支持。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認識 CRC 第 19 條受保護的權利。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 <u>綜合活動</u> 。			
教材來源		康軒五下健康與體育 第二單元寶貝我的家 第二小節家庭危機 第 5 集：給兒童一個安全的家【國語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3czYar48I4&list=PLfZ29twLI5VT9zkWh27jrT0sapvsZ0I9&index=5			
教學設備/資源		投影用的大螢幕或大型顯示器 便利貼及海報紙			
學習目標					
●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第一節課		
一、引起動機：文本閱讀 (小傑的外顯行為變化)	5	安靜凝聽與閱讀
二、2 話題延伸：新聞案例 (家庭暴力探討)	10	舉手討論及分享
三、給兒童一個安全的家(2:52)：	10	安靜觀賞影片
1.關心無人照顧的兒童		
2.兒童需要被好好照顧		
3.關心因父母爭吵受到傷害的兒童		
4.兒童需要家人關懷		
5.關心家庭遭受到變故的兒童		
		列出兒童權利公約與

6.提供家長支持協助家庭功能回復 7.關心因災害造成家庭破碎的兒童 8.守護兒童在家庭中成長 9.兒童需要安全的家和父母的照顧。 四、帶入法制的概念：兒少法與 CRC 觀念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 受保護權： 兒童應該受到保護、不被虐待、不被忽略照顧。 五、結論聚焦：兒童權利公約的實質內涵探索 1. 兒童權利公約反應出現代對兒童應有的新觀念。 2. 孩子不是父母親的私有財產，也不是一個只靠施捨而無法自立的被動者。 3. 他們是一個獨立的個體，而且還可以為自己爭取權利的主動者。 藉著兒童權利公約的訂定，全世界的兒童都可享有這權利和獲得保障。 -----第一節課 結束-----	5 10	說明比較 說出兒童權利公約的特質 說出及寫下可以讓受害學生感同身受的正向話語 說出或寫下回饋的語言
第二節課 一、教師以分組討論的方式，透過同學角色扮演，來呈現對受害同學的實際回應： 1.班上同學的回饋(教導同理心) 二、透過同學角色互換方式，來呈現受害同學皆受到同學鼓勵後欲回饋的實際回應： 2 受害學生的回饋 (教導情緒教育) 三、導師總結： 公約中第 2、10、18 條特別指出，家是一個社會中最基本的單位，也是兒童成長及人格發展中最自然重要的一個環境。 (舉例說明：2019 坎城影展最佳影片：小偷家族，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的依序與層次) 公約中政府有必須尊重父母親對兒童們應有的責任，如提供照顧和輔導孩童的責任。政府也應提供家長們在物質上的援助和支持方案並防止兒童和他們的父母分離，除非經法院判決分開是必需的，對兒童有最佳利益時，才可允准。因為兒童們有權生活在一個充滿愛與關懷的家庭！ -----第二節課 結束-----	5 15 15 5	說出及寫下可以讓受害學生感同身受的正向話語 說出及寫下正向話語 專心凝聽

試教成果：（非必要項目）

參考資料：

康軒五下健康與體育課本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

附錄：

研習講義 - Google 雲端硬碟 x 康軒電子書 x 康軒健康與體育五下 - Google x 康軒健康五下 - 教學資源 x +

webetextbook.knsh.com.tw/Ebookviewer4Teacher/Ebook.html?id=2301301353541%26202301300008&openby=knsh

★ Bookmarks | 衛生福利部旗山監...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下載 Windows 粵... | 建議的網站 | 網頁快訊圖庫 | 從 IE 匯入 | 檢送本市103年度... | KeJ's FLV Retriever | 其他書籤

2 家庭危機

小傑是班上的開心果，他逗趣的言談和好玩的肢體動作，總是可以讓班上的氣氛變得很融洽，大家都很喜欢他。但是，小傑最近變得不太一樣，不僅對同學不理不睬，還經常一個人發呆，成績也一落千丈。

經過幾天的觀察，他的好朋友莎莎發現，小傑身上常常出現傷口和瘀血，老師詢問過幾次，小傑都說是因為跌倒而受傷。莎莎也多次對小傑表達關心，卻始終不了解小傑煩惱的原因。後來才知道，原來小傑的爸爸長期失業，生活壓力大導致情緒失控，經常對家人拳打腳踢、暴力相向。小傑一直很擔心、害怕，不知道該如何是好。

其實，小傑遇到的情況就是「家庭暴力」，所謂「家庭暴力」指的是對家庭成員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的侵害行為，除了會造成家庭成員生理及心理上的傷害之外，還會讓家庭的功能喪失。

接下來，讓我們一起看看下面的新聞案例。

狠母繼父齊虐童 緊勒脖子當狗爬

【記者許昕文／新北市報導】一名男童時常被母親和繼父毆打，不僅被束縛緊勒脖子在地上爬，甚至被帶到頂樓威脅要將他丟下樓，繼父還常以「廢物、垃圾」等字眼辱罵他。直到男童的外公在偶然機會下發現，才一狀告上法院。

法官認為，男童的母親和繼父長期以不當的行為與態度對待他，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且男童表示不願意再與父母相處，要離開外公同住，所以判決停止男童母親對男童的一切權利。

從上述案例中，哪些地方可以判斷為「家庭暴力」呢？

身體上不法的侵害行為有：威脅將男童丟下樓；為男童「廢物、垃圾」。

精神上不法的侵害行為有：威脅將男童丟下樓；罵男童「廢物、垃圾」。

在法律上，為了保護5歲及青少年免受「家庭暴力」的威脅，訂定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來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和權益。

動動腦時間

除了案例中所提到的行為，還有哪些行為屬於「家庭暴力」呢？又有什麼原因可能造成家庭暴力的發生？

工具箱 儲存檔案 橡皮擦 畫筆 螢光筆 全部清除 選取 38-39 目錄 電子畫板 選號器 四角放大 局部放大 100% 原尺寸 全螢幕 鎖定 頁面比例 頁籤

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

列出與